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73
15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

秘书长给南非总理的信

我收到了你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的来信（参看 S/13172）。我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我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给你写了信（S/13156），你仍然坚持三月六日你在南非众议院的讲话中所表示的立场（参看 S/13148）。

关于你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建议》（S/12636）所提出的问题，我要答复如下：

1. 我认为毫无疑问地，《建议》的确规定所有各方的部队都应限制在基地以内。实际上，你会发现我最近的报告（S/13120）第11和12段中也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2. 关于你的第二个问题，很清楚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将对纳米比亚境内的所有部队是否限制在基地以内进行监测。成问题的是纳米比亚境外的部队，《建议》并未具体规定应由过渡时期援助团进行监测。据我了解，这是商定《建议》的西方五国的立场。

3. 我相信你的第三个问题是指我上述报告的第11段。我要再次向你保证，这一段内关于“订火时在纳米比亚的任何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这句话，确实是指该部队，同时完全是为了解决因任何这种部队的存在而可能产生的实际问题。从我所收到的贵国政府关于纳米比亚境内有西南非民组的武装活动的许多报告，我认为你也同意，订火时，纳米比亚境内可能会有些这种部队存在。

4. 关于你的第四个问题，我只能向你提一提我最近的报告的第14和17段，我相信这两段就可行的订火安排提出了一个合理的建议。

5. 我相信你的第五个问题的答案，在原《建议》(S/12636)第7段B和C分段中已经有了。

6. 关于就联合国军事部队进行协商的正常程序，我已多次向贵国的代表们解释过，目前还是照这个程序办事。这个同各方进行协商的程序，其目的在设法达成一个构架，这个构架尽管未必会为各方全部接受，但仍可作为一个可行的折衷办法而为各方所合理接受。我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827)第38段中，列有指导这种协商的程序和原则。基于很明显的理由，这个做法并不是要使任何一方在这种情形下有否决权。当然，南非政府的看法，已经用这种方式予以计及。我们也多次向贵国代表清楚指出，最后的决定还需要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作出。

7. 在你来信的第5段中，你提到了题为“实际执行文件”的一份文件。在现阶段，我对这个标题和对这份文件的导言都感到很惊讶。你一定知道，这份文件是在阿提萨里先生的军事顾问菲利普将军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开普敦同南非军事当局进行讨论后出现的。你想必还记得，这份文件是在一月二十一日深夜才交给阿提萨里先生的。阿提萨里先生在第二天早上同南非外交部长会谈时提到这份文件说：“只要这份文件同西方的《建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的秘书长的报告不相冲突，菲利普将军和我都打算对这份研究报告作进一步的考虑。”阿提萨里先生回来后，经过对这份文件进一步加以研究，我们的结论是，我们不同意把它当作是对《建议》的正确解释，我们已于一月二十六日通知了贵国驻在纽约的代表。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